

# 灌云县民政局文件

灌民发〔2021〕12号

---

## 关于开展城乡低保年审复核暨 低保专项治理“回头看”行动的通知

各镇街民政办、灌云盐场、五图河农场：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20〕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低保专项治理“回头看”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民助〔2021〕5号）、《关开展城乡低保年审复核暨低保专项治理“回头看”行动的通知》（连民救〔2021〕4号）相关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和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落细落实兜底保障责任，县民政局决定在全县开展城乡低保年审复核暨低保专项治理“回头看”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点任务

（一）认真落实年审复核工作。对 2021 年 4 月在保的全县城乡低保对象，全面开展年审复核工作。根据最低生活保障规程，重点对家庭成员变化、家庭成员就业和收入变化、当年种植养殖等经营性纯收益等进行摸底复核。落实好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备案制度，通过全面排查，对县、镇（街道）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政协理员有近亲属享受低保的，全面实行备案。

（二）持续开展“问题大起底、兜底大排查”专项行动。按照《关于开展“问题大起底、兜底大排查”专项行动 深化 2020 年社会救助领域专项整治的通知》（灌民发〔2020〕32 号）通知要求，将社会救助领域专项整治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下去。重点整治城乡低保政策落实不到位、临时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落实不到位、“易致贫、易返贫”人口兜底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社会救助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等五个方面问题。紧抓社会救助工作“三个聚焦”，即：聚焦脱保漏保、聚焦群众利益、聚焦制度漏洞情况；力推社会救助工作“三个落实”，即：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确保社会救助工作“三个精准”，即：识别精准、救助精准、退出精准。

（三）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强与扶贫部门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及时将易返贫、易致贫人口中符合条件对象按规定纳入低保、特困供养救助范围，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但生活确有困难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切实做到因保尽保、应救尽救。利用年审复核入户时机，全面排查低收入家庭重残病“单人保”、未参保失业农民工一次性

临时救助、适度扩大特困供养覆盖范围、合理提高救助水平等政策落实情况。强化“大数据+铁脚板+网格化”机制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依托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确保将因疫、因病、因灾或者因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对2018年以来退出低保的对象进行全面复核，及时将符合《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20〕5号）条件的对象重新纳入低保范围，坚决防止脱保漏保问题，确保兜住底、兜牢底。

（四）持续抓好低保对象动态管理精准率。强化“凡进必核、动态复核”，充分发挥大数据核对平台作用，在常态化做好新申请对象“入口关”信息核对的基础上，开展新一轮在册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重点关注在保对象的赡（抚、扶）养义务人收入财产状况，合理评估赡（抚、扶）养能力，加强动态管理，堵塞监管漏洞。全面梳理排查2018年以来省级核对反馈存疑数据处理情况，特别是重点存疑对象清理情况。加强低保、特困人员信息与殡葬信息的定期比对，及时注销逝世人员。做到低保动态管理“识别精准、救助精准、退出精准”，确保应保尽保、不漏一户、不少一人。

（五）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待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发布后，组织开展认定工作，有序拓展救助对象范围。聚焦特殊群体，对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中的特殊困难群，生活困难的重病、重残人员、退役军人党员、老党员、烈士遗属等，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对走访慰问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继续深化温情救助改革。全面推行困难群众申办社会救助“只需跑

一次，无需开证明”；逐步推进社会救助“主动办、移动办、掌上办、全城办”；完善以临时救助为枢纽的“急诊救助”模式，畅通急难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渠道，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等“救急难”工作机制。开展“让善汇流、为家充电”等品牌慈善救助活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对社会救助领域群众信访进行“大起底”，全面梳理 2018 年以来社会救助领域的来电、来信、来访事项，对其中未及时妥善办结的重复信访事项和涉及面广反映强烈的重大信访事项，逐一建立台账，深入查找原因，依法依规处理，严格对账销号，确保群众反映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加强协同联动，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职能，会同信访部门开展社会救助领域事项定期通报、会商研判、联合督办等工作，提高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组织民政干部用脚步丈量民情，用政策排忧解难，用行动温暖民心。

（六）持续加强低保资金监管。对 2018 年以来低保金发放台账进行梳理排查，集中治理发放账户与低保对象姓名不一致、扣留低保对象卡折、资金发放不及时、打卡名目不规范以及生活不能自理低保对象卡折委托代管监管措施不完善等问题，并对非法获取的低保资金予以追缴。加大《关于切实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苏民助〔2020〕4 号）落实力度，针对经办中可能存在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救助金等问题，深入查找监管盲区、薄弱环节和风险点，进一步完善资金监管长效机制。

（七）持续整治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作风问题。严肃查处低保等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不担当、不作为，脸难看、事难办问题，

严肃查处专项治理中搞形式、走过场，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纸上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深化温情救助改革，建立“物质+服务”救助方式，为有需求的困难家庭提供访视照料、生活指导、心理抚慰、社会融入、资源链接等救助服务，拓展社会救助内涵。各镇街要严格执行城乡低保保障对象公示制度，在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或政务大厅等进行长期公示。各镇街要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建设，改善服务态度，规范处置程序，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县局将不定期对各镇街城乡低保公示情况和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服务质量进行抽查通报，确保工作日内群众求助监督举报渠道畅通、响应及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研判，及时处置，强化源头治理，积极化解矛盾。

## 二、实施步骤

（一）谋划部署（4月底前）。各镇街要制定城乡低保年审复核暨低保专项治理“回头看”行动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全面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二）全面排查（5-6月）。各镇街按照新低保工作规程，及时展开低保年审复核，同时对照“回头看”行动重点任务，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工作台账，梳理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县局将于6月上旬对各镇街部分低保对象进行入户调查，检查各镇街年审复核工作完成质量。

（三）落实整改（6-9月）。对2018年以来专项治理遗留的问题，持续发力，集中力量攻关解决。对“回头看”行动中新发现

的问题，能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对一时解决不了的，制定阶段目标，推动重点任务落实。

（四）重点督导（9-10月）。根据各镇街低保专项治理“回头看”行动开展情况，县局将组织督导组对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镇街开展实地督导，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现场督办，帮助基层解决困难。

（五）总结提升（11-12月）。各镇街对低保专项治理“回头看”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工作成效，形成工作报告并报县局，并就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作出安排。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充分认识此次城乡低保年审复核暨低保专项治理“回头看”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标找差，举一反三，用“钉钉子”精神，推进低保等社会救助领域突出问题的解决，以实际行动维护好困难群众利益。各镇街民政部门要精心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工作人员充分履职，科学谋划，周密部署，层层包抓，夯实责任，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民政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与同级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协同配合，主动接受指导和监督，健全完善重点线索跟踪督办、重要案件协查配合、重要情况定期通报机制，形成治理合力。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镇街要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统一展开，认真抓好年审复核暨低保专项治理“回头看”行动落实。年审复核要做到启动有公告、评议研究有记录、评审核查有材料、审批公示有存根、待遇调整有告知。全面梳理三年来低保专项治

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不留死角、不留尾巴，坚决避免整改不到位和反弹回潮问题。将年审复核暨低保专项治理“回头看”行动纳入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群众不认可不罢休，用群众所得所感检验行动成效。县局党组将联合驻局纪检监察组针对群众反映问题较多、信访矛盾较为突出的镇街，组织开展专题调研、重点督办、直查直办、重点约谈，指导各地摸清情况、化解矛盾，集中解决一批群众的“急难愁”问题。确保应保尽保、不漏一户、不少一人，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两不愁”。

**(三)扎实有序推进。**按照项目化推进、台账式管理有关要求，建立年审复核暨低保专项治理“回头看”行动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定期更新。以镇街为单位，6月1号前上报年审复核工作总结及相关附表，每月前上报信访隐患问题排查情况，每季度上报低保专项治理“回头看”行动进展和典型案例情况，年底前上报“回头看”行动工作总结，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各项重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四)严肃执纪问责。**坚决查处和惩治低保工作中损害群众利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作风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保持整治高压态势，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充分发挥震慑作用。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责任追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主观故意造成工作失误和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 附件：1. \_\_\_\_镇（街道）2021年城市低保对象年审复核情况统计表
2. \_\_\_\_镇（街道）2021年农村低保对象年审复核情况统计表
- 3.连云港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度复审表
- 4.连云港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度复审表（20%县级入户村居）
- 5.灌云县城乡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及近亲属享受低保情况登记备案表



附件 1

\_\_\_\_镇（街道）2021 年城市低保对象年审复核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	复核退出情况		复核新进情况		保障金额调整情况
	户	人	户	人	户
XXX 镇（街道）					
……村居					
……村居					
……村居					

负责人：

填表截止日期：

备注：1、退出、新进户人数，仅指因年审复核排查产生的数据。正常的困难群众主动申请、举报退出等数据不统计在内；2、保障金额调整情况，指经年审复核，仅涉及调整保障金的在保对象户数；3、数据具体到村居级；4、无城市低保镇街、村居可不填此表。

附件 2

\_\_\_\_镇（街道）2021 年农村低保对象年审复核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	复核退出情况		复核新进情况		保障金额调整情况
	户	人	户	人	户
XXX 镇（街道）					
……村居					
……村居					
……村居					

负责人：

填表截止日期：

备注：1、退出、新进户人数，仅指因年审复核排查产生的数据。正常的困难群众主动申请、举报退出等数据不统计在内；2、保障金额调整情况，指经年审复核，仅涉及调整保障金的在保对象户数；3、数据具体到村居级。

# 连云港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度复审表

## (2021 年度)

镇（街道）村： \_\_\_\_\_

低保证字号： \_\_\_\_\_

户主姓名		身体状况		身份证号			
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受委托 申请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住址				现住址			
保障标准			联系电话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职业	身体状况	
赡养抚养人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或单位名称	家庭年 总收入	家庭 人口	赡（扶、 抚）养费
家庭收入情况	工资（薪金、津贴）		奖金（补贴）		退（离）休金		
	失业保险金		各类存款、有价 证券及利息		一次性安置费、 经济补偿金		
	赡（扶、抚） 养费		财产租赁 收入		补偿性 生活补助		
	财产变卖 收入		遗产、遗赠 收入		遗 属 生活补助		
	房屋拆迁补 偿款		公（工）伤、死亡人员 抚（扶）慰（养）费		其他收入		
	家庭年 总收入		家 庭 人均收入		合 计		

<p>镇（街道） 人民政府 复审 笔 录</p>	<p>调查人（不低于2名）： _____ 被调查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低保评议 小组评议 记 录</p>	<p>经评议小组评议，建议该户：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情况无变化，继续按原保障金额_____元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情况有变化，保障人口由____人调整到____人保障金由_____元调整到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情况有变化，人均月收入已超过规定标准，建议退出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成员目前无法联系上，建议暂停保障。</p> <p>参加评议人员签名： _____</p> <p>记录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镇（街道办 事处）人民 政府复核 意 见</p>	<p>通过复核和公示，建议该户：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情况无变化，继续按原保障金额_____元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情况有变化，保障人口由____人调整到____人保障金由_____元调整到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情况有变化，人均月收入已超过规定标准，建议退出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成员目前无法联系上，建议暂停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经办人 签名</p>		<p>民政负责 人签名</p>		<p>分管领导 签名</p>	
<p>表说明</p>	<p>1、受委托人申请人：指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  2、职业：填写务农、劳务、运输、加工、学生、教师、军人、工勤人员、公务员；  3、复审表编码必须与保障金领取证编码和备案表编码相同。</p>					

# 连云港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度复审表（20%入户）

（2021 年度）

镇（街道）村： \_\_\_\_\_

低保证字号： \_\_\_\_\_

户主姓名		身体状况		身份证号				
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受委托 申请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户籍住址				现住址				
保障标准				联系电话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与户主关系		身 份 证 号		职 业	
赡养老人情况	姓 名		与户主关系		身 份 证 号		家庭地址 或单位名称	
							家庭年 总收入	
							家庭 人口	
							赡（扶、 抚）养费	
家庭承包集体土（山）地			耕地 亩，山地 亩，水面 亩			家庭人均耕地 亩		
家庭收入情况	农业生产 纯收入		副业生产 纯收入		劳动经营 纯收入			
	储蓄存款 及利息		有价证券 及利息		养老保险金			
	赡（扶、抚） 养 费		财产租赁 收 入		彩票中奖			
	财产变卖 收 入		遗产、遗赠 收 入		其 他			
	家庭年总 收入		家庭年人 均收入		合 计			

镇（街道） 人民政府 复审 笔录	调查人（不低于2名）：  被调查人：  2021年 月 日				
低保评议 小组评议 记录	经评议小组评议，建议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情况无变化，继续按原保障金额_____元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情况有变化，保障人口由___人调整到___人保障金由_____元调整到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情况有变化，人均月收入已超过规定标准，建议退出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员目前无法联系上，建议暂停保障。  参加评议人员签名：   记录人： 2021年 月 日				
镇（街道办 事处）人民 政府复核 意见	通过复核和公示，建议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情况无变化，继续按原保障金额_____元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情况有变化，保障人口由___人调整到___人保障金由_____元调整到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情况有变化，人均月收入已超过规定标准，建议退出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员目前无法联系上，建议暂停保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2021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名		民政负责 人签名	分管领导 签名	
县级入户 复核记录	调查人（不低于2名）：  被调查人：  2021年 月 日				
县民政局 审核意见	经审查，同意以下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情况无变化，继续按原保障金额_____元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情况有变化，保障人口由___人调整到___人保障金由_____元调整到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情况有变化，人均月收入已超过规定标准，建议退出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员目前无法联系上，建议暂停保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2021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名		科室负责 人签名	分管领导 签名	
表说明	4、受委托人申请人：指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 5、职业：填写务农、劳务、运输、加工、学生、教师、军人、工勤人员、公务员； 6、复审表编码必须与保障金领取证编码和备案表编码相同。				

